

公司代码：600400

公司简称：红豆股份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豆股份	6004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晓平	朱丽艳
电话	0510-66868422	0510-668682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19号红豆财富广场	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19号红豆财富广场
电子信箱	hongdou@hongdou.com	hongdou@hongd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317.72	466,493.8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279.00	359,294.72	-1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264.79	122,318.12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0.45	10,573.85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19	9,618.48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02	5,313.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63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7亿元，同比增长6.94%，主要是线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同比增长58.90%，线上销售占比较去年提升7.45%达到22.80%，毛利率较去年提升10.48%达到38.56%。

与去年同期相比，由于防疫物资营业收入净减少2.7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0亿元实现10.33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扣除防疫物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5	1,566,725,418	0	质押	1,072,762,762
周海江	境内自然人	2.29	58,063,491	0	质押	43,000,000
上海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鼎·京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19,787,857	0	无	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74	18,777,700	0	无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17,653,225	0	无	0
浙商产融（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58	14,750,278	0	无	0
周耀庭	境内自然人	0.58	14,728,440	0	无	0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0.53	13,508,267	0	无	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8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13,507,486	0	无	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	未知	0.47	11,806,725	0	无	0

公司一润石 5 号证券投资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海江先生担任红豆集团董事长，周耀庭先生系周海江先生父亲，红豆集团、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股份回购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未发现关联关系，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戴敏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